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 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 至 十 二 月 止 六 ſ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i>3(a)</i>	405,813 (358,768)	416,146 (395,395)
毛利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45 25 1,855 (61,403)	20,751 944 2,403 (63,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11,878) (3,109)	(10,983) (3,101)
及出售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確認呆賬(額外)/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融資成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4 9	(14,296) (4,922) (41) (3,465)	(18,861) (573) 38 (4,824) 278 (96)
税前虧損税項	<i>4 5</i>	(50,196) (856)	(77,910) (349)
期內虧損		(51,052)	(78,2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405 2,625 2,625 9,4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_	2,625	9,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48,427)	(68,854)
應 佔 期 內 虧 損: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非 控 股 東 權 益	_	(50,250) (802)	(78,214) (45)
	_	(51,052)	(78,259)
應 佔 期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非 控 股 敗 東 權 益	_	(47,135) (1,292)	(68,809) (45)
	_	(48,427)	(68,854)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7 _	(3.64)	(經重列) (6.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4,955	146,563
投資物業	9	295,245	313,828
預付土地租金		56,644	60,308
採礦權	10	675,380	675,668
收購公司之按金	21	60,000	20.6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751	38,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0,975	1,235,011
流動資產			
存 貨 應 收 賬 項、其 他 貸 款 及 應 收 款 項、		55,982	45,0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61,285	271,108
應收票據	12	11,556	6,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4,451	48,032
預付土地租金		1,950	2,040
衍生金融資產	13	144	1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0	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09	162,463
流動資產總值		617,697	536,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	116,280	100,855
税項		260	316
借貸	16	125,711	67,747
衍生金融負債	13	1,792	153
流動負債總額		244,043	169,071
流動資產淨值		373,654	366,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4,629	1,601,98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5,871	57,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871	57,439
總資產淨值		1,578,758	1,544,543
權 益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儲 備	17	16,328 1,552,028	11,339 1,52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8,356	1,532,8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02	11,694
總權益		1,578,758	1,544,5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外匯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基金 <i>千港元</i>	物業重估 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349,533)	1,671,278	2,331	1,673,609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u>-</u>			9,405			(78,214)	(78,214) 9,405	(45)	(78,259) 9,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405	-	-	(78,214)	(68,809)	(45)	(68,854)
自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	56,858	- - (189)	56,858 - (189)	- 8,460 	56,858 8,460 (1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899	1,394,932	612,360	(841)	4,866	56,858	(427,936)	1,659,138	10,746	1,669,884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外匯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基金 <i>千港元</i>	物業重估 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股東權益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u>-</u>			3,115			(50,250)	(50,250) 3,115	(802) (490)	(51,052) 2,6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15	-	-	(50,250)	(47,135)	(1,292)	(48,427)
配售新股份(附註17(iii))	4,989	77,653						82,642		82,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328	1,647,234	612,360	(17,299)	4,866	58,122	(753,255)	1,568,356	10,402	1,578,7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03)	(139,9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135)	31,5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141	(34,0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7,603	(142,46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463	268,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3	(301)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2,309	125,7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09	125,7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 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變更其內部組織,方式為促使其可申報分類之組成變更,指新增包含租賃業務的可申報投資物業分類。因此,本集團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與有關變動一致。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應收回税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税項、遞延税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 纜 及		冶金級					
	電線	銅 桿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總計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0,323	177,349	126,162	9,582	2,397	405,813	_	405,813
類別間收益		16,887			12,970	29,857	(29,857)	
可申報分類收益	90,323	194,236	126,162	9,582	15,367	435,670	(29,857)	405,81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20,123)	(4,017)	1,553	542	(17,626)	(39,671)		(39,671)
融資成本	(1,319)	(1,912)	(234)	_	(170)	(3,635)	170	(3,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143)	-	-	(966)	(3,109)	-	(3,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虧損	-	-	-	-	(14,296)	(14,296)	-	(14,2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4,922)	-	(4,922)	-	(4,922)
額外已確認呆賬減值								
虧損淨額	(41)	-	-	-	-	(41)	-	(4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7)	(7)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4)	(3,267)	(57)	(561)	(143)	(8,282)	-	(8,282)
税項	(95)	(283)	(478)			(856)		(8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電纜 及		冶金級					
	電線	銅桿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總計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10,875	203,519	75,789	5,236	20,727	416,146	_	416,146
類別間收益		10,045			16,507	26,552	(26,552)	
可申報分類收益	110,875	213,564	75,789	5,236	37,234	442,698	(26,552)	416,146
可由 扣 八 粹 ((2 (702)	(4.0.0(=)	440	(4.500)	(22.055)	(50,000)		(#2.000)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26,792)	(12,867)	418	(1,593)	(32,055)	(72,889)		(72,889)
融資成本	(1,615)	(3,209)	(761)	-	_	(5,585)	761	(4,8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_	(576)	_	_	(2,525)	(3,101)	-	(3,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8,861)	(18,861)	-	(18,8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573)	-	(573)	-	(573)
撥回已確認呆賬減值								
虧損淨額	38	-	-	-	-	38	-	3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_	-	_	-	(96)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6)	(3,192)	(98)	(3,424)	(2,191)	(13,961)	_	(13,961)
税項	17	(233)	(133)	_		(349)		(3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i>千港元</i>	銅桿 <i>千港元</i>	冶金級 鋁土礦 <i>千港元</i>	投資物業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可申報分類資產	202,116	236,305	110,817	373,903	158,227	1,081,3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587	43	151	-	756	62,537
可申報分類負債	67,737	95,246	33,407	39,145	7,136	242,6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i>千港元</i>	銅桿 <i>千港元</i>	冶金級 鋁土礦 <i>千港元</i>	投資物業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可申報分類資產	184,632	207,141	63,302	395,246	100,779	951,1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78	7,404	154	19,333	2	30,771
可申報分類負債	82,732	36,448	1,760	40,851	6,075	167,866

(b) 可申報分類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78	7,404	154	19,333	2	30,771
可申報分類負債	82,732	36,448	1,760	40,851	6,075	167,866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 止六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個月 二零	
税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税前綜合虧損			_	(39,671) 3 (10,528) (50,196)		(72,889) 968 (5,989) (77,910)
7万时 郊 百 胜 1只			_	(50,190)		(77,910)

地區資料 (c)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未經審核) (未經 	港元
中國 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351,901 350 20,137 2 19,098 2 7,466	0,732 5,179 2,101 9,105 9,029
		6,146

4. 税前虧損

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存貨撇減淨額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8,282** 13,961 - 2,547 **1,016** 1,590

5.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49

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税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

856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額乃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250) (78,214)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1,148,196

1,133,912,340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2,5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91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7,000港元)。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313,828 135,94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金轉撥 - 157,769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922) 20,037 匯兑調整 (13,661) 81

期/年終 295,245 313,828

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澋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投資法估算,把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本期間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淨額4,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573,000港元)。

期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匯兑調整 1,168,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8,56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93,221 匯兑調整 ______(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93,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75,3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75,668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95,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7,344,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内	63,118	63,145
31 日 -60 日	1,156	5,542
61 日 -90 日	50	1,036
90日以上	31,378	27,621
	95,702	97,344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約5,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16,000港元),該 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2. 應 收 票 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44,000港元及1,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11,000港元及153,000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所報市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10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4,451 48,032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6,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8,861,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 賬項為58,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3,70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内	19,720	28,613
31 日 -60 日	2,421	6,836
61 日 -90 日	464	2,462
90日以上	36,141	35,797
	58,746	73,708

16.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02,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7,445,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用作償還44,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6,59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89厘至6.43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6厘至7.72厘)計息。

17. 股本

	股 份 數 目		股 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期/年初	1,133,912	1,889,854	11,339	18,899
粉/ 平初 股本重組(<i>附註(i</i>))	1,133,9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發售新股	_	(1,700,869)	_	(17,009)
(附註(ii))	_	944,927	_	9,449
配售新股(附註(iii))	498,900		4,989	
期/年終	1,632,812	1,133,912	16,328	11,339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得以生效,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據此,股本合併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透過下列方式予以削減:註銷(a)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註銷(b)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iii)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v)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7,009,000港元,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17,009,000港元其後已即時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944,926,9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4,887,000港元後所得款項總額為184,098,000港元,其中約9,449,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約174,64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498,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2,171,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813,000港元,其中4,989,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77,65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 222

19.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及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337,8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0,164,000港元)。

21. 其他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之擁有人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2,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作為初步按金。目標公司甲之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乙」)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其中3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作為初步按金。目標公司乙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從事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及創新策略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權益之交易均尚未完成。據此,已付按金共計60,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05,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6,146,000港元(重列)減少2.5%。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25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214,000港元。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3.64港仙(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每股虧損:6.90港仙(重列))。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405,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16,146,000港元(重列)下降2.5%;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90,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0,875,000港元減少18.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3%;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77,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3,519,000港元減少12.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7%;治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126,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5,789,000港元增長66.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1%;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9,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236,000港元增長83.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3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6%,而去年同期約為20,727,000港元(重列)。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5,179,000港元下降20.0%,至約為20,1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59,837,000港元(重列)下降0.1%,至約為359,36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5%;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9,029,000港元下降20.1%,至約為7,2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2,101,000港元下降13.6%,至約為19,09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7%。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環球經濟疲弱,以致製造業所受影響非常嚴重。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動態,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檢討市場份額的分佈及比重。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有下降的軌跡,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5,900美元下調至期末約4,700美元,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需求,對銅板存量作適量調整,並繼續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在回顧期內,全球商品疲弱不振,價格低迷,導致很多生產鋁的企業採用減產來應對困境。本集團在增加客戶基礎下,治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仍然穩健發展。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達到126,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5,789,000港元增長66.5%。

租金收入

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9,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236,000港元,增幅約83.0%。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三泰工業園區、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廠房設施。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鳥列盍省。隨着全球經濟疲弱,商品價格持續受壓,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GDP增長顯著放緩,採礦企業面對挑戰,產能收縮逐漸成為行業共識,近來國內外有色金屬生產商紛紛宣布減產甚至停產。這些狀況顯示採礦行業潛在的風險正在逐漸加劇,故此,本集團對在蒙古國礦產方面的資本性投資繼續採取了審慎觀望的態度,管理層不時審視原有之項目。

展望

本集團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資訊,全球商品能源價格,環球以至中國經濟狀況,因該等都會影響全球經濟信心。就此,本集團進行適當營運規劃。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之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比富達全部已發行股本。若完成交易,比富達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以此收購用作設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型策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若完成交易,本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的49%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可打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流。

董事預期多元化發展,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9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4),即借貸總額約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5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33,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留意近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賬面淨值約338,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當中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3,109,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虧損淨額3,101,000港元)。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並非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根據百慕達法例,其並不構成本公司註冊名稱之部分,亦將不會出現於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之註冊證明書上。更改中文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其新中文名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亦已由「蒙古礦業」改為「星凱控股」以反映中文名稱之變更,而股份英文簡稱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新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於更改名稱後的買賣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股本結構

首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26,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首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潤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釐定首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1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26,78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550,000港元及37,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4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 於二 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酬及專 一 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 營運開支)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剩 餘款項則存置於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配售事項配售的226,7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226,78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133,912,340股股份增至1,360,692,340股股份。因此,約99.99%的一般授權已經透過首次配售事項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2%)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容許本公司把握適當的籌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透過維持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鑑於股權融資不會增加本集團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股權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資源途徑。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將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2,138,468股新股份,佔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第二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72,12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濶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釐定第二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72,12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6,260,000港元及44,8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5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9,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而剩餘款項則 存置於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約17,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而剩餘款項則 存置於銀行

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甲」)。待售股份相當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比富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72,000,000港元(「代價甲」),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甲付款為3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將由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甲」)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承兑票據面值為42,000,000港元,24個月後到期,年息6%。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甲之初步按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九個月之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尤其是買方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因買方及本公司據買賣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甲而成為比富達的主要股東,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書面批准(「證監會批文」)的條件不能豁免。本公司及買方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遞交申請,且正在辦理證監會批文。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收購比富達100%已發行股份。現時,比富達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其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本集團計劃將比富達用作其設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平台。比富達近期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新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雖然有關牌照申請並非完成收購事項甲之一項先決條件,且概不保證可向證監會取得有關牌照申請之批准,惟本公司有意在適當時間將比富達發展為一間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買賣、投資顧問服務、信託賬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甲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甲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

關於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Allied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Allied Talent」)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型策有限公司(「型策」) (作為賣方)及鄧蓉女士(賣方之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Allied Tale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型策有條

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乙」),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代價乙」),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乙餘額將以本公司將發行之承兑票據支付。擔保人已同意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型策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的49%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代價乙之初步按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本公司同意於完成交易日期向型策(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面值100,000,000港元及二十四個月後到期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乙」),即代價之餘額。本公司可酌情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贖回金額的承兑票據乙。

該協議須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Allied Talent 及型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Allied Talent豁免後方告完成。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擔保人已同意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型策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型策及擔保人已各自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倘:(i)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或(ii)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型策及/或擔保人將藉扣除承兑票據乙之本金額以向Allied Talent賠償,金額為該差額之三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 負數,應被視為零。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 利超過相關擔保溢利,則概不會對代價乙作出調整。

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應根據營運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應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型策及Allied Talent協定之核數師發出報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呈現出增長潛力,尤其是透過電視、網站及即時訊息廣告。營運公司擔任廣東省各個省級廣播網絡的代理,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其獲委任為廣州廣播電視台的一級代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乙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遇,可打入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預期多元化發展收入流,將與本集團的電纜及電線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乙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存置的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鍾錦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羅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新書面職權範圍(「新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批准,新書面職權範圍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取代審核委員會所有現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 駱朝明先生。